

2011 坦承申報法案(Voluntary Disclosure program)介紹

張祿生會計師

國稅局再次推出坦承申報法案，為錯過上一波申報的民眾，重啟機會之門。

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自願坦承申報法案收件截止後，仍有許多錯過機會的民眾，向國稅局或稅務專家表達希望申報未報稅海外資產，但擔憂罰責過於嚴峻的想法。為此，國稅局再次推出坦承申報法案，為這些民眾提供更為統一及完整的規範，截止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31 日。此次坦承申報法案與 2009 法案略有不同，可說是國稅局在綜合 2009 年申報案件的處理經驗，以及對未申報民眾的背景與源由了解更多之後，推出的「升級版」。主要異同如下：

	2009 坦承申報法案	2011 坦承申報法案
漏稅金額罰款相同	20%加利息	20%加利息
漏稅資產罰款不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從 2003 年到 2008 年，每年所有帳戶最高額的加總，減去因轉帳而產生的重覆計算，取六年間最高額，乘以 20% 2. 如果帳戶從未有過任何進出，也符合其他要求條件，可能僅罰 5%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從 2003 年到 2010 年，每年所有帳戶最高額的加總，減去因轉帳而產生的重覆計算，取八年間最高額，乘以 25% 2. 未申報海外資產少於 \$75,000，也符合其他規定，罰則可能減低至 12.5% 3. 提款金額未超過 \$1,000，也符合其他規定，罰則可能減低至 5%
追溯期限不同	2003 年至 2008 年	2003 年至 2010 年
文件要求不同	對銀行對帳單無明確要求	要求海外未申報資產超過 100 萬美元者出具完整、經認證的銀行對帳單；對資產超過 50 萬，以及少於 50 萬者規定較寬鬆
PFIC 罰則不同	對 PFIC (Passive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) 無明確規定	對 PFIC 罰則有明確規定
對不動產規定，不完全相同	對出租房產罰則無明確規定	對房產罰則較明確

總而言之，國稅局並不打算寬待那些擁有大筆未申報資產，但在第一次坦誠申報期間採取觀望態度的納稅人，將他們的漏稅資產罰則由 20%提高為 25%；但對未申報海外資產不多，也未曾積極運用海外資產的人，提供更為彈性、寬忍的辦法，鼓勵這類民眾誠實申報，免除日後煩惱。國稅局對兩次坦承申報方案均有同樣保證：只要不涉及不法情事，坦誠申報並接受國稅局的裁決後，過去所有漏稅、漏報過失，均一筆勾銷。但是，繼續逃避海外資產的報稅責任者，一旦被查到，就將面臨巨額罰金，甚至刑事責任的可能性。

2011 坦承申報法案罰金計算方式：

範例：假設一納稅人在海外的未申報帳戶內有 100 萬美元，自 2003 年後每年收到 5 萬元利息，但從未申報該筆利息收入 —

參加 2011 坦承申報法案，納稅人的稅金與罰責如下：

1. 欠稅\$140,000（8年*\$50,000(漏稅收入)*35%(假設稅率)），再加利息；
2. 欠稅金額罰款\$28,000（\$140,000*20%）
3. 漏稅資產罰款（一筆取代所有漏報責任）\$350,000（8年來該帳戶本利總和為\$1400,000，乘上 25%）

以上總和為\$518,000，再加欠稅利息。

如不參加坦承申報法案，萬一被國稅局盯上並查證海外收入漏稅事實，罰款將高達\$4,543,000（尚不包括利息、其他相關稅表漏報罰則，及可能的刑事責任），計算如下：

1. 欠稅金額及罰款同上
2. 漏稅資產罰款\$4,375,000，如果國稅局判決納稅人為「自願」漏報海外資產，罰則為每個帳戶每年最高額的 50%或\$100,000，兩者取其高（2004 - \$550,000, 2005 - \$575,000, 2006 - \$600,000, 2007 - \$625,000, 2008 - \$650,000, and 2009 - \$675,000, and 2010 - \$700,000）。
3. 其他應報未報的相關稅表罰則，如信託與贈與稅等。

美國全球報稅制度簡介 —

凡是擁有來自外國的收入，以及海外帳戶超過一萬美元的民眾，在美報稅時均有申報責任，除了必須在 1040 稅表中填寫海外收入（如利息、股息、股票交易盈虧、房租、股東分紅等）並報稅之外，在 6 月 30 日前必須申報另一份稅表（TDF 90-22.1），填寫海外金融帳戶的帳號、開戶機構、地址等資訊。自 2012 年起，擁有海外綜合帳戶資產超過 5 萬元以上者，必須將資產內容伴隨 1040 稅表一起申報。

3/12/2011